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7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向杨晓玲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97,435,892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9,999,915.20元。2016年9月23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519,999,915.20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5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97,435,8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19,999,91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347,435.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04,652,479.31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9,614.6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7,270.50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55,205.87	55,205.87	42,514.04	已结项
2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注①）	42,504.94	42,504.94	0	已终止
3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43,620.70	37,580.70	33,445.36	8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②）	21,533.67	15,183.67	3,494.39	已终止

注：①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42,504.94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于聚焦现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3.67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便于研发和生产的紧密结合，减少沟通成本，加强研发效率，同时为了增加公司流动性，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概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①	②=⑤+⑦	③	④	⑤	⑥	⑦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43,620.70	41,970.72	37,580.70	3,135.16	33,445.36	7,270.50	8,525.36

公司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约为 41,970.72 万元（含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80.70 万元，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45.36 万元（含税），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7,270.50 万元，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总额约 8,525.36 万元（含税），募投项目已投入主要情况如下：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1699 号，占地面积约 61.27 亩，该募投项目从 2018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建筑面积为 75,899 m<sup>2</sup>。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新厂区增添了部分先进设备，重新布局了生产线，新建了试验室：一是新建了 SMT 生产线、模块专线、焊接线、线材加工生产线、装配生产线、试制线等，有效缓解了配套产品的生产产能不足和调试瓶颈，具备了规模化生产能力；二是新建了符合军标环境测试和部分专业测试的试验室，大幅提升了同智机电试验检测能力的竞争力。

目前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已投入使用。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同智机电生产场地严重不足的情况，也为同智机电未来进一步扩大军品业务提供了生产保障能力。

####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构成说明**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270.50 万元，均为尚未支付完毕的设备和基建工程项目合同款项以及上述款项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预计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尚有约 8,525.36 万元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

####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7,270.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在将相关节余资金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承诺在上述尾款及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原因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银河电子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后续尾款将在达到付款条件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